

114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簡章

一、目的地：

為提升國人重視水域遊憩安全與基本認知與自救能力，鼓勵全民「親水、愛水、知水」進而「親近」、「瞭解」、「尊敬」及「運用」，以落實「海洋政策」，減少水域遊憩傷亡事件，共同重視與促進水域遊憩活動與安全管理，深耕台灣海洋環境，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二、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五、研習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六、研習地點：(各報到位置圖請參考末頁)

☆室內課程(上午)：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 402 會議室(高鐵站區內)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 3~4 樓)

☆水域遊憩體驗地點(下午)：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慶安水道(彰化縣伸港鄉慶安路 800 號)

當日提供高鐵烏日站至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專車來回接駁服務(座位額滿為止)。

備註：

1. 本研習課程如經彰化縣政府宣布為停班停課外，餘將照常辦理。
2. 礙於戒護人力及安全之考量，本體驗課程將婉拒使用個人自備之無動力浮具或舟、艇。

七、報名資格：

- (一)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 (二) 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三) 對水域遊憩活動有興趣之民眾。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名額：50 人(依照系統報名時間為主，凡於名額內皆為錄取名額，不再另行寄送錄取通知)
- (二) 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額滿時提前終止受理。
- (三) 報名請至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http://www.tmsa-tw.org.tw>) 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Y427lo>



九、活動體驗費用：【採使用者付費】

活動體驗費用新台幣 500 元/人(提供活動保險、午餐及遊覽車接駁)。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前 20 名由本會贈送金門保育類獺獺學堂乙個/人，第 21 名之後由本會隨機贈送限量紀念品乙個/人(馬克杯、運動束口背包等)。



十、繳費方式：

郵局(700)、銀行(ATM)轉帳、匯款：

臺北北門郵局

郵局局號：000-100-6 郵局帳號：347-930-1

郵局戶名：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詹瑞鵬

(1)使用郵局「無摺存款」請務必於繳費單備註處填註繳款人姓名

(2)繳費狀態請於繳費4日後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36g8W0>

※如無法核對繳費者資訊視為報名未完成，於活動後14日內無息退還，惟須扣除手續行政作業費用10%。

十一、活動退費機制如下：【如您無法接受此退費機制請勿報名】

一、一般狀況：

- (1) 自報名日起至活動出發前45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8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7成）。
- (2) 活動前44-35日申請退費者，退還7成報名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6成）。
- (3) 活動前34-25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6成活動費用（以各項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5成）
- (4) 活動前24-15日內申請退費者，退還5成活動費用（以各項

優惠身分報名者退還 4 成)

(5) 活動前 14-1 日內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

二、因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致而影響活動延後辦理時，因參加者本身之故而無法參加者可向本會申請退費，退還 9 成報名費用(優惠身分退還 8 成)。

三、因不可歸責於活動者本身者而申請退費者(含報名人數不足)，由本會退回全部已繳費用(含各項優惠身分適用)。

四、因特殊事故(如喪、病、兵役等)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專案退費，惟須扣除繳付之手續費用 10%(喪以二等親屬內為限、病須以醫囑註記不適合從事活動為限)。

五、報名參加者，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參加費用。

十二、諮詢專線：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934-015-925

Line：@440hywpe(記得加入好友)

電子郵件：tmsatw0608@gmail.com

十三：研習會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詳閱本簡章各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報名後即表示已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及遵守相關規定。如您無法接受研習相關規範請勿報名參加，避免衍生無謂之爭議。
2. **報名成功後會由系統主動發送報名成功確認通知書(不再另行通知)**，如您未收到系統發送之確認書請至廣告(垃圾)郵件尋找或逕洽您的信箱提供商查詢。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是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如不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當你報名時即以表示同意本會之利用、蒐集及已詳閱本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如附件 3。
4. 研習相關訊息本會皆透過電子郵件轉發或公告於本會官網、粉絲團，由於各家免費郵件信箱伺服器所提供之收件檔案容量設有相關限制，因此請留意本會之信件是否被歸於垃圾(廣告)郵件或是因檔案過大而遭阻檔收件(如於活動前仍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本會聯繫)。因部分免費信箱可能會擋信，若持續收不到驗證信，建議可至垃圾(廣告)信件匣中尋找。
7.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
 註 1：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由本會核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7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
 註 2：未全程參與者不與發予研習證書及登錄相關時數(配合環保政策，各時數給予於活動後上傳系統不再發給研習證書，如需研習證書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8. 參訓學員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備用及輕便雨衣、防曬用品等。
9. 參加人員如需申請公(差)假證明請於報名時填註，報名結束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機關(單位)。
10. 凡遇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因素，依照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停止研習，辦理時間由本會另行於網站公告。
11. 為尊重授課講師著作權，研習期間『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若有需要授課講義或錄(影)音請徵詢講師同意或自行與講師聯繫索取檔案，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上課中請關閉或靜音手機，以利課程進行。
12. 本次活動相關照片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

示，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予酬勞。

- 13.. 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公告，請至本會官網瀏覽最新訊息。對於本活動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義部分，歡迎來電
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洽詢（相關解釋以本會說明為主）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	 透過行動條碼加入LINE好友 請在LINE應用程式上開啟「好友」分頁，點選畫面右上方用來加入好友的圖示，接著點選「行動條碼」，然後掃描此行動條碼。 協會官方@Line
--	--

#記得加入 Line 之後還要將帳號**加入好友**才會後續收到活動的訊息#
掌握最新各類海洋活動、法令規章、水域活動限制公告、救生員培訓及海洋體驗營等活動，快加入本會臉書粉絲團及 Line 好友 (@440hywpe) 將享有最新最即時及活動報名優惠；若有任何海洋活動需藉由本平台推廣者，歡迎將相關訊息傳送本會信箱 (tmsatw0608@gmail.com)，本會保有刊登審核權。

記得把粉絲團設定勾選『搶先看』這樣才不會錯過全台各地海洋資訊與最新活動動態唷！

電腦版▶從「已說讚」設定為「搶先看」

手機版▶從「追蹤中」設定為「搶先看」

研習會場交通指引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 402 會議室)



火車站

台鐵新烏日站：
由出口處往前直行約50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台新高鐵站：
請往出口3台鐵車站方向直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會議中心即在左側

捷運

捷運高鐵台中站：
請從捷運高鐵台中站3號出口直行約50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左前方

公車

新烏日車站：
3、39、56、74、74繞、93、101、102、133、248、281副、617、A1
高鐵台中站 (台中市區公車)：
26、33、37、70、70A、70B、82、99、99延、151、151A、151區、153、153區、153延、155、155副
156、158、159、160、160副、161、161副、綠1
高鐵台中站 (旅遊景點接駁線)：
1657、6188A、6268B、6333B、6670、6670A、6670B、6670C、6670D、6670E、6670F、6670G、6737、6737A、6738、6738A、6738B、6882、6882A、6883、6883A、6933、6933A、6936、693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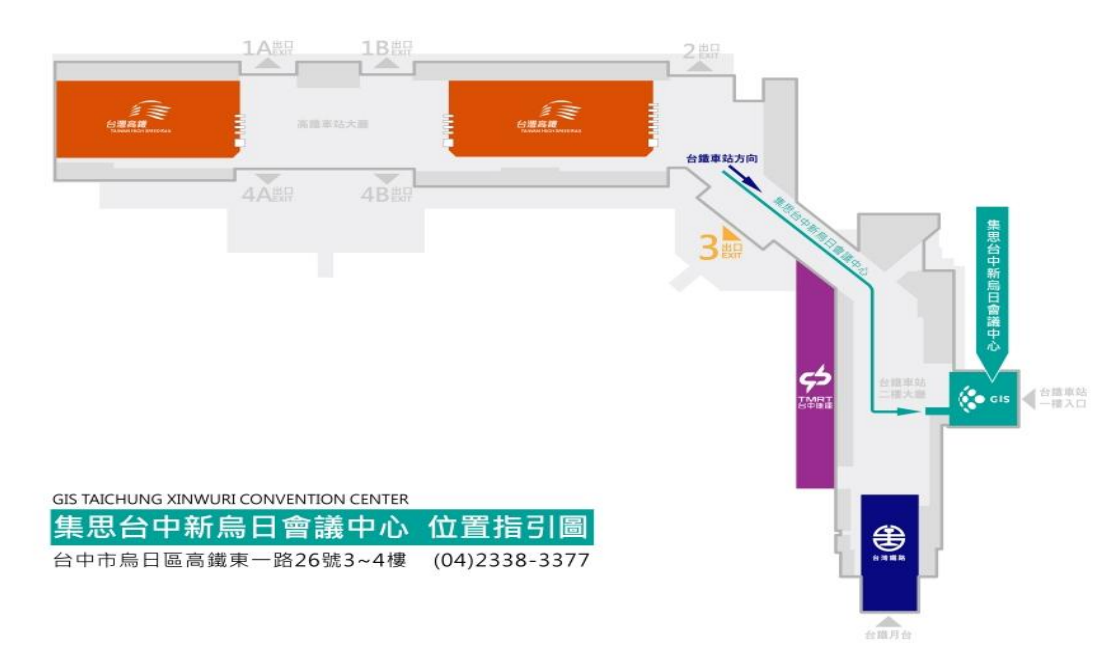
開車

台74線 (中彰快速道路)
台74線的1-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右轉環河橋，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 (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停車資訊

P1 台鐵新烏日車站 室內停車場：(電梯直達會議中心)
導航座標：24.109217, 120.614643
汽車每小時20元，高鐵東一路右轉入迴轉道左側即為汽車停車入口處，請參考地圖P1處
機車平日每日20元，假日每日30元，機車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P2 日出停車場：
導航座標：24.108627, 120.614554
汽車每小時20元，機車每日20元 (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步行至台鐵新烏日車站 (搭乘電梯或手扶梯至會議中心)，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請參考地圖P2處



高鐵及停車場指引步行圖(請參閱附件)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彰化縣伸港鄉慶安路 800 號)





交通車接駁：台中高鐵烏日站

高鐵台中站下車至搭乘遊覽車處路線示意圖

1. 由月台出來下到車站 2 樓後，自 4A 及 4B 出口走出車站。

2. 自 4A 及 4B 出口走出車站，沿著空橋下樓梯至 1 樓路邊(站區二路)搭乘遊覽車。



3.沿著空橋下樓梯至 1 樓路邊(站區二路)搭乘遊覽車。



國內華信航空機票 9 折優惠(全年度皆可使用，非本會會員亦可使用)

華信航空國內線機票購票-專屬企業會員優惠

一、企業會員優惠內容:

(一)票價優惠一覽

旺季2025/04/01~2025/08/31出發，享全票98折優惠；

非旺季2025/02/01~2025/03/31,2025/09/01~2025/12/31出發，享全票9折優惠。

出發日	2025/01/01~2025/03/31 2025/09/01~2025/12/31	2025/04/01~2025/08/31
優惠折扣	非旺季9折	旺季98折

適用航線:華信航空國內線航班(適用單程或來回行程)
不適用於小三通船班或他航航段行程以及華航國際線

(二)機票使用注意事項:

1. 開立98折企業會員優惠票者, 該機票旺季與非旺季出發皆適用;
開立9折企業會員優惠票者(原訂購搭機日為非旺季者), 不得更換至旺季出發航班。
2. 若原訂購出發日為非旺季旅客, 欲更換至旺季期間出發, 僅可重新開立新票, 原機票退票需酌收10%手續費。
3. 機票票價以官網公告為主。
- 二、適用對象: 限華信/華航企業會員員工本人使用。
- 三、購票通路: 【華信航空官網】(需自行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種)。
- 四、機票效期: 2025年度企業會員機票僅適用當年度(2025)搭乘, 開立後至2025/12/31前有效。
- 五、退票規範: 自開票日起算兩年內可退票, 退票需扣10%手續費。
- 六、本公司公告之農曆春節及其他連續三天以上假期管制航線及期間(禁運期間)不得搭乘使用。
- 七、注意事項:
 1. 訂位購票時, 若未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種並驗證企業會員帳號, 則無法享購票優惠。
 2. 本方案不可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如離居票種、早鳥優惠、信用卡折扣等。
 3. 【企業會員優惠票種】顯示之票價即為本專案優惠折扣後之票價。
 4. 以上機票優惠案其他未盡事宜, 依照本公司票務規定辦理。本公司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購買華信航空「企業會員」優惠僅能在華信航空官網購票(華信航空 APP 無法使用此優惠購票), 以上票種為一年票期(無相關限制)。
2. 「國內線訂位購票」連結選擇您欲搭乘的國內線航班與日期, 並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種, 輸入企業會員帳號(10027274)進行驗證, 即可進行線上開票, 透過本專區購票可享華信航空國內線航班9折購票優惠(折數依照航空公司票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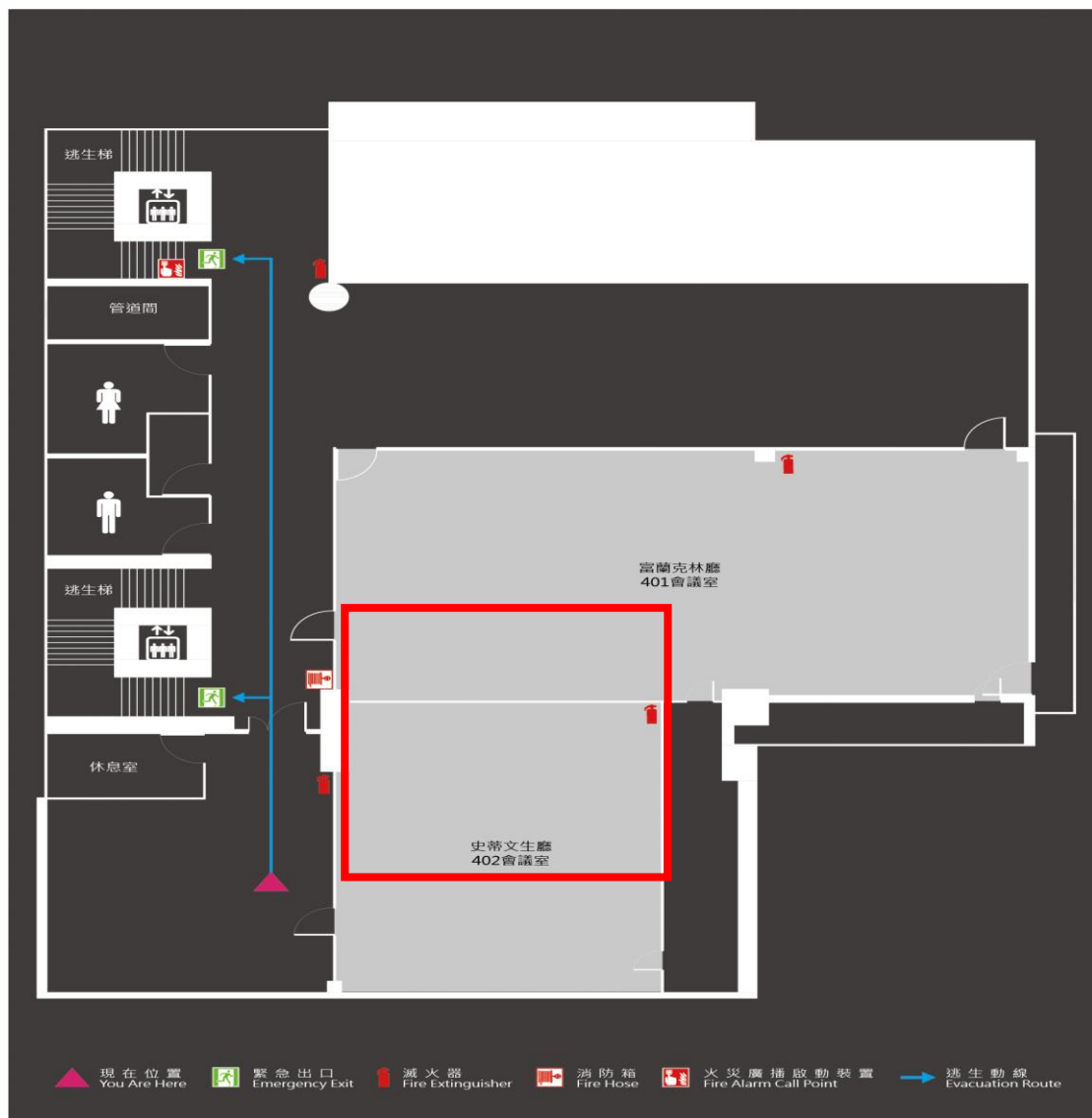
專屬~台灣高鐵企業會員優先購票服務

還在排隊等購票嗎~車都快跑了

本會提供您搭乘高鐵免除大排長龍的購(換)票服務, 只要到各高鐵站購票處尋找~「企業專戶」購票櫃台。報上統一編號「10027274」, 即

可享受優先購(換)票(無任何折扣，只是快捷便利)，可免除跟一般民眾在一般櫃檯排又長又長的隊伍，眼看車都快跑了 快去使用看看囉！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114 年水域活動研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動 內 容	地點	備註
114 年 06 月 14 日 星 期 六	0800-0830	報到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 中心史蒂文生廳 402 會議室	
	0830-0900	始業式 頒發感謝狀/大合照		
	0900-1100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講師：待聘
	1100-1200	海域活動綜合 保險投保說明		講師：待聘
	1200-1300	午餐(車程)		台中烏日高鐵站 → 彰化伸港鄉 (車程約 30 分)
	1300-1700	慶安水道參訪與水域遊憩 活動體驗 (獨木舟、SUP、水上自行 車等)	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 心 (彰化縣伸港鄉慶安路800 號)	講師：待聘 (體驗項目依照當 日課程規畫辦理)
	1700	歸賦	課程時間將依照當日時 程略為調整(確切時間請 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 主)，不再另行通知	彰化伸港鄉 → 台 中烏日高鐵站- (車程約 30 分)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投保說明

課程內容：

1. 什麼是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2. 為什麼要選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3.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的差異
4. 如何投保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預期效益：

擬透過本次課程，讓學員充分了解參與海域活動時，可妥善利用海域活動綜合險，讓消費者從事活動時更安心。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114年「水域活動研習會」發言單

案號

發言單位
姓名

發言內容

(如為提案請按主旨、說明、辦理等三段格式填寫)

請將發言單填寫後交由會場服務人員，謝謝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102.01.01 海曜字第 1020000004 發布

102.03.01 海曜字第 1020000042 號增訂第六條第二項

103.06.01 海金字第 1030000036 號修訂

104.08.01 海金字第 1040000025 號修訂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加入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二) 參加本會所辦理或主、承辦各項活動、研(討)習會、競技、體驗等活動業務。
- (三) 本會代理或承接相關業務。
- (四) 其他符合法令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等如報名表、入會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內所應填載事項。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社會團體法規命令、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行政規則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組織、公司等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民間團體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組織、公司等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會員資料之公司、民間團體、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民間組織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經由您的同意等。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您對第三人所留存本服務間提供您個人資料,須行使查閱、複製複本、補充、更正及刪除等權利時,請逕洽該第三人辦理。您在本服務所變更之個人資料,並不即時連動已提供第三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
- (五) 如有下列情形,本服務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1. 有法令規定。

2.有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3.有理由說明刪除時將侵害當事人保護利益。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特定資料係屬必填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時，希請見諒。

六、服務傳遞訊息：

(一) 本服務將在您參與本會辦理各類活動或成為會員時或其他已取得您的同意下，以電子服務傳送本會相關資訊給您。您也能隨時以電子郵件、行動通訊等各類可傳遞之方式停止接收本會所提供之各類資料。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依法本會將會蒐集個人資料，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原因為須遵循針對未成年訂定之服務標準，本會將依照個人隱私權政策使用此資訊。

七、內容修訂與聯絡：

本內容如有修訂，請至本會（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網站（<http://www.tmsa-tw.org.tw>）查詢，不另行通知；若您對本會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問題時，請與本會聯絡，聯絡方式：電話：02-89721497、0934-015925 或電子郵件 tmsatw0608@gmail.com 洽詢

=====

【受告知人簽章聯-本聯將依照服務屬性自主或通知簽署】

（本聯將由本會收存併釘於各類業務申請書或報名表） **104.08.01 修正 4 版**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此致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個 資 蒐 集 同 意 聲 明 書

本人已詳閱完畢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聲明書」及同意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為辦理活動、研習會等取得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在活動辦理結束後屆滿1年時刪除資料，當事人並可隨時可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但得酌收必要成本費)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未滿18歲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表請雙面列印，報到時繳交或至現場填寫

活動切結書

- (1) 本人已確實瞭解活動簡章內容及確認並知悉本次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並同意接受及配合主(協)辦單位之規範，於活動中絕不違反相關規範與對活動內容無異議。
- (2)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絕無有隱匿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等高風險與其他傳染病或應主動告知之事項，並確保於從事水域活動前絕不酗酒等危險行為。
- (3) 本人乃志願參加本活動、研習會，並瞭解野外及水域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願意配合工作人員、教練等指示操作及要求事項，並保證絕不自行脫隊，倘尚因個人之疏失而致意外傷亡，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本人或是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 (4) 本人願意遵守其他經辦理單位通報及注意事項，並在緊急狀況下，同意進行相關必要之處置、急救及治療動作。
- (5)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個資聲明、活動切結等相關文件並將確實瞭解及遵守上述以上條文，自願簽署本文件，並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有隱匿或不實之處，否由本人自負相關刑民事責任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